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

化院字〔2024〕6号

关于印发“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先 计分方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经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将《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先计分方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4年5月8日

抄送：研究生院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印发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先计分方法

为了保证硕士研究生评优评先的公开透明,根据广东省以及广州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我院研究生评优评先计分方法,此方法适用于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以及广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定。

一、评审组织

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优秀研究生的申请组织、评审评选等工作。

二、评定方法

广东省优秀学生(研究生阶段)、广州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直接推荐条件:(1)在Science/Nature 正刊及其大子刊(影响因子 ≥ 20), Science/Nature子刊(影响因子 > 10.0 以上), PNAS, JACS, Angew. Chem. Int. Ed., AIChE J., Chem. Eng. Sci., Adv. Mater., Energy Environ. Sci.上以**第一作者**(不含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身份发表研究论文者。(2)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两次及以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3)研究生在学期间,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挑战杯”竞赛国家级奖项。

若有多位申请人同时符合直接推荐条件且超出给定名额,将按照成果水平、数量和排名进行排序。若条件相同时,将按照评定指标体系,计算总分进行排序。

不符合直接推荐条件的申请者，按照评定指标体系，计算总分进行排序。

各专业按人数比例进行名额分配。

三、评定指标体系

综合评分 S （满分 100）=课程成绩 S_1 （25%）+学术表现 S_2 （60%）+思想品德 S_3 （10%）+其他加分 S_4 （5%）

1. 课程成绩 S_1 的计算（满分 25 分）:

$$S_1 = \text{课程成绩平均分} * 25\%$$

2. 学术表现 S_2 的计算（满分 60 分）:

学术表现分是按照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申请专利情况等
进行积分计算来确定。

$$\text{学术表现分 } S_2 = \frac{\text{本人论文成果加分}}{\text{所有申请者中论文成果最高所加分}} * 60$$

例：本人论文成果加分为 30 分，同年级同专业论文成果最高所加分为 50 分，则本人学术表现所得分为： $(30/50)*60=36$ 分。

学术表现分加分具体标准见附件一。

3. 思想品德 S_3 的计算（满分 10 分）:

思想品德分数的计算包括两部分，一是研究生行为表现分，满分为 50 分，采取扣分制。二是根据研究生在平时科研上的表现情况，由导师来评定和给分，满分为 50 分。打分标准及扣分细则见附件二。

$$S_3 = (\text{行为表现分} + \text{导师给分}) * 10\%$$

注：思想品德分低于 9 分者，无参评资格。

4. 其他加分 S_4 的计算：（满分 5 分，超过 5 分者，以满分计算）

其他加分项包括荣誉加分，学生干部加分以及文体活动和志愿服务加分等。具体标准见附件三。

广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4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学术表现加分及规则

(一) 发表论文加分（就高不就低，只计一次分）

序号	学术论文发表刊物	积分/篇	
1	Science/Nature/Cell 正刊及其大子刊(要求影响因子 ≥ 20)	直接推荐	
2	学院学科权威期刊: Science/Nature 子刊(影响因子 > 10.0 以上)、PNAS、JACS, Angew. Chem. Int. Ed., AIChE J., Chem. Eng. Sci., Adv. Mater., Energy Environ. Sci.	60 (JACS 优先推荐)	
3	Nature Index、入选 ESI 高被引论文(不计分区)	50	
3	中科院升级版(大类)一区	40	
4	SCI 收录论文	JCR 一区(影响因子 ≥ 10)	30
5		JCR 一区(影响因子 < 10)	20
6		JCR 二区	12
7		JCR 三区	8
8		JCR 四区	6
9	EI 源期刊论文	5	
10	核心期刊	3	
11	被 EI 或 ISTP 检索的会议论文	1	

(二) 发表专利加分

序号	专利	积分/件(授权)	积分/件(有申请号)
1	国际发明专利	12	3
2	国家发明专利	8	2
3	实用新型专利	4	1

其中，申请专利加分数量不超过 3 个，授权专利不限制数量。

(三) 学术成果排名加分要求及规则

1. 所有论文、专利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广州大学，且投稿时间在研究生学习期内，接收发表日期为学校通知文件规定

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前。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入学以来取得的成果。

2. 对于所有符合条件的参评论文、专利，按照以下表格加分规定计算。

论文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
1	研究生 A 排第一	A 加满分
2	导师+研究生 A (共一)	A 加该成果对应分值 50% 的分
3	导师+研究生 A (非共一)	A 加该成果对应分值 40% 的分
4	老师+研究生 A (共一)	A 加该成果对应分值 20% 的分
5	老师+研究生 A (非共一)	A 加该成果对应分值 10% 的分
6	研究生 A+研究生 B (共一), 且 A、B 均为广州大学的研究生	由 A 和 B 认领, 经导师签字同意, 决定加分比例。A 可加满分, B 加分不超过 1/2, 且 A、B 加分之和不超过该成果实际对应分值
7	研究生 A+广州大学本科生 (共一)	A 排第一, 计满分; A 排第二, 计该成果对应分值 50% 的分
8	学生 A+其他学校学生 (共一)	A 排第一, 计满分; A 排第二, 不计分

专利

序号	作者排序样式	加分
1	研究生 A 排第一	A 加满分
2	导师+研究生 A	A 加满分
3	老师+研究生 A	A 加该成果对应分值 50% 的分

备注: 导师指该研究生在学校研究生系统里的导师; 老师指除该研

研究生导师外的其他老师，包括博士后。

3. 提交材料时，指导老师必须在论文首页上签字，注明 SCI（及分区、IF）、EI 论文、中文核心。核心期刊的认定参照最新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国内 E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最新公布的“EI 中国”中 EI 收录的中国期刊（核心）；国外 E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最新公布的 EI 收录出版物（PIE）数据库中 Y-Core 和 P-Partial 两项。SCI 收录期刊的认定参照 ISI 最新版的 JCR（期刊引用报告），需提交 JCR 分区证明（参照附件：JCR 分区查询操作指引）和中科院分区证明（参照附件：中科院分区查询操作指引），分区就高不就低。

说明：SCI 论文不需要图书馆检索证明，以该论文刊物所在分区范围对该论文加分（SCI 是针对刊物的，刊物属于 SCI，则全部收录）。对于 SCI 新刊物不能确定分区的论文，统一提交学院，由学院相关教授形成专家组确定。基本原则是：一般 SCI 收录新刊物以第四区计，高水平国际刊物与相关刊物区间对应。论文同时被 EI 与 SCI 收录按最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4. 论文以正式接收为准，论文原件 or 正式接收证明需导师签名确认。
5. 申请的论文均需为研究论文，不包括 review、perspective、Academic Conferences 等类型论文。

6. 所有材料，研究生本人提供、算分，学院审核复查。所有材料，学院保留一年备查。

附件二：思想品德分（满分 10 分）

（一）行为表现分（50 分）

细则		扣分
言行不当，违法违纪		一票否决
研究生本人行为违反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被学校、学院通报批评		取消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住宿文明	宿舍被查出违章电器一次(违章电器为宿舍某位成员一人使用，其他成员不处罚；与其他学院研究生混住者，经查实违章电器非本学院研究生使用，不处罚)	一次扣 2 分，三次通报批评
	宿舍卫生检查等不合格	一次扣 2 分
	其他住宿违纪行为(含未报备晚归、夜不归宿等)	一次扣 2 分
	未申请擅自外宿	扣 10 分
党团建设	党、团员连续 3 个月不按时缴纳党/团费者	扣 2 分
	党、团员连续 6 个月不按时缴纳党/团费者	扣 5 分
	党员无故缺席党支部会议、活动	一次扣 5 分
	团员无故缺席团支部会议、活动	一次扣 2 分
	党/团支部会议无故迟到、早退	一次扣 2 分
	青年大学习未完成	一次扣 1 分
班级工作	其他工作不能配合完成	一次扣 2 分
	校、院下达的工作，没有传达、通知到位等（学生干部）；不配合完成，不按规定按时上交材料等（其他研究生）	一次扣 2 分

（二）导师打分（50 分）

表现	总分
尊敬老师、团结实验室伙伴	50
勤奋、积极完成课题及导师交办的其他科研任务	
科研成果	

附件三：其他加分（满分5分）

（一）各类荣誉加分

序 号	类 别	积 分	
1	国家级科技奖	特等奖	5
		一等奖	4.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5
2	省部级政府奖	特等奖	4
		一等奖	3.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挑战杯”竞赛奖国家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5
		二等奖	3
		三等奖	2.5
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挑战杯”竞赛奖省级	特等奖	3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5	研究生论坛、研究生学术会议等 论文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6	研究生论坛、研究生学术会议等 论文获奖 省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7	研究生论坛、研究生学术会议等 论文获奖 市级、校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8	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墙报等获 奖	国际级	1
		国家级一等奖	0.5
		国家级二等奖	0.4
		国家级三等奖	0.3
		国家级优秀奖	0.2
9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10	“田家炳杯”研究生教学技能大 赛（仅限学科化学专业硕士）	国家级一等奖	3
		国家级二等奖	2
		国家级三等奖	1
		国家级优秀奖	0.5

注：1.只计算学生研究生期间所获得的奖项；2.学科竞赛中，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竞赛项目（B类竞赛），降一等级（省级→市级）计分；3.学科竞赛为集体项目者，负责人计满分，参与者按姓名排序乘以系数1/2、1/3、1/4……；4.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可直接推荐校优秀毕业生。

(二) 学生干部加分

序号	组织	职务	加分
1	党支部、团支部	书记	1.2
		组织委员	0.8
		宣传委员、纪检委员	0.4
		团支书	0.8
2	校、院研究生会	主席	1
		部长	1
		干事	0.4
3	班级	班长	1

备注：担任校研会干部需出具相关证明。获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导生等荣誉（注：五星党员仅为党员考核结果，不属于荣誉称号，不加分），另加 0.5 分；获评院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另加 0.4 分。

(三) 各类活动及志愿服务加分

志愿服务类活动，按照公式 $[(\text{志愿时长}/2\text{h}) * 0.1]$ 计分（志愿服务时长没有转换为小时的，则取整数，不四舍五入）；参加文艺体类活动或比赛，每次计 0.1 分，以上两类累计不超过 1 分。（加分需出具相应证明）

学术科技类比赛（目前仅限“挑战杯”、互联网+），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报名参赛（不要求获奖），加 0.5 分。文艺体类比赛，获校级第一名加 0.8 分，第二名加 0.6 分，第三名加 0.4 分，第四名加 0.3 分，第五名到第八名加 0.2 分。获院级第一名加 0.4 分，第二名加 0.3 分，第三名加 0.2 分，第三名之后加 0.1 分。获奖分和参赛分不重复加。该项累计不超

过 2 分。（加分需提供获奖证书，以上为个人项目获奖加分，集体项目乘以系数 0.5）

所有加分仅考虑研究生学习期内的活动，非研究生学习期内的活动不加分。